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鲁粮发〔2019〕13号

关于印发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 数量和质量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协调小组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印发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粮食〔2019〕24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4号）精神，全面做好我省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工作，特制定《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数量普查工作方案》、《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质量清查工作方案》。经商省协调小组成员单

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山东省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协调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代章)

2019年3月15日

(主动公开)

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数量普查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粮食(2019) 247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4 号)要求,为做好我省大清查数量普查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普查范围

普查范围包括各类企业存储的政策性粮食,以及存储政策性粮食企业的商品粮。政策性粮食包括中央储备粮、最低收购价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国家一次性储备粮、地方储备粮(包括拥有所有权的地方储备成品粮)。按照在地检查要求,全面检查纳入清查范围的粮食企业实际储存库点,包括中储粮直属库(含油脂公司)本库、分库和租赁库点,其他中央企业管理的承储企业及其租赁库点,以及存储政策性粮食的地方粮食企业。

二、普查内容

全面检查粮食库存实物数量、品种、粮权归属情况,不同年份、不同性质、不同品种粮食分仓(货位)储存管理情况,粮食库存实物与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银行资金台账的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同步检查企业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储备粮轮换管理、政策性粮食库贷挂钩、财政补贴拨付等情况,验证库存粮食的真实可靠性。突出重点粮食品种、问题多发区

域、最低收购价和国家临储粮委托或租仓储粮企业，以及重大问题线索的检查。

三、普查组织

1. 组织原则。普查实行“统一抽调、混合编组、集中培训、综合交叉、本地回避”的原则，择优安排检查人员。在同一普查组内，既要有地方粮食、农发行等系统的检查人员，也要有中储粮系统的检查人员。从县（市、区）抽调的人员不得参与对本县（市、区）的普查工作，从中储粮直属库、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及其他央企抽调的人员不得参与对本企业的检查。

2. 组织方式。对中储粮直属库（含油脂公司）本库、分库及其租赁库点，由中储粮集团山东分公司牵头组织普查，实行省内跨市交叉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负责。

对地方粮食企业、除中储粮以外的其他中央企业管理的承储企业及其租赁库点，由市级发改（粮食）等部门牵头组织普查，实行本县（本企业）回避，并对检查结果负责。

省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协调小组（以下简称省大清查协调小组）适时派出联合工作组，采取“双随机”方式，对部分地区、重点企业进行督导、抽查或与当地普查组联合检查。

3. 普查组数量。市级部门及中储粮集团山东分公司牵头组建的普查组数量，分别由市级发改（粮食）等部门和中储粮集团山东分公司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查任务为原则，根据辖区内牵头检查的粮食数量、企业数量、库点分布等因素，综合考量，合理确定。

4. 人员构成。每个普查组均应包括组长 1 名，实物、统计、财务、库贷、软件操作等专业人员若干，按任务均衡和专兼结合的原则，进行合理搭配。

市级发改（粮食）等部门牵头的普查组，组长从市、县两级大清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中选派，成员中至少有 1 名中储粮系统人员和 1 名农发行系统人员。

中储粮集团山东分公司牵头的普查组，组长从分公司处室、中储粮直属库负责同志中选派，成员中至少有 1 名地方粮食系统人员和 1 名农发行系统人员。中储粮跨市检查人员构成，由中储粮集团山东分公司按保密规定要求，通盘考虑，统筹安排，并将跨市普查组组建方案下达到被检查中储粮直属库，协商配齐地方粮食系统人员和农发行系统人员。

5. 时间安排。4 月 20 日前，中储粮集团山东分公司下达本公司牵头的跨市普查组组建计划，包括普查组数量和专业人员构成。4 月 30 日，中储粮山东分公司下发跨市普查人员名单；所有普查组的组建任务全部完成。5 月 2 日，普查工作全面展开。5 月 25 日，全省普查工作基本结束。

四、普查责任

普查工作实行牵头负责制和组长负责制，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检查结果实行终身责任追究。由中储粮集团山东分公司牵头的普查组，对直属库（含油脂公司）本库、分库及其租赁库点的普查结果负主要责任，中储粮集团山东分公司负连带责任；由市级发改（粮食）等部门牵头的普查组，对其他粮食

企业(包括地方粮食企业和中粮、中国供销等央企)及其租赁库点的普查结果负主要责任,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连带责任。

五、结果报送

普查工作结束后,中储粮集团山东分公司对其牵头的普查结果进行汇总,并将结果报送实际储存库点所在市级大清查协调小组办公室。市级发改(粮食)等部门牵头的普查结果报所在市级大清查协调小组办公室。市级大清查协调小组办公室对普查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认真审核数量普查结果(包括委托代查的跨省、跨市存储粮食),并及时提交省大清查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便做好迎接国家抽查准备工作。

6月底前,各市人民政府行文向省大清查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清查结果和工作报告。清查结果和报告实行各部门单位联签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签署制度。

六、注意事项

1. 坚持一个库点只能由一个普查组进行检查的原则,避免重复检查和检查遗漏。

2. 对于非整体租赁储粮库点,既是中储粮租赁储粮库点、又是其他中央企业或地方粮食企业的租赁储粮库点,由租赁储粮数量大的一方牵头进行普查,其他储粮单位配合。

七、工作纪律

1. 所有检查人员要服从编组和工作安排,普查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2. 客观公正,认真履职,严格按照大清查方案、方法、程

序、指引和相关规定开展检查，不得走过场、搞变通、弄虚作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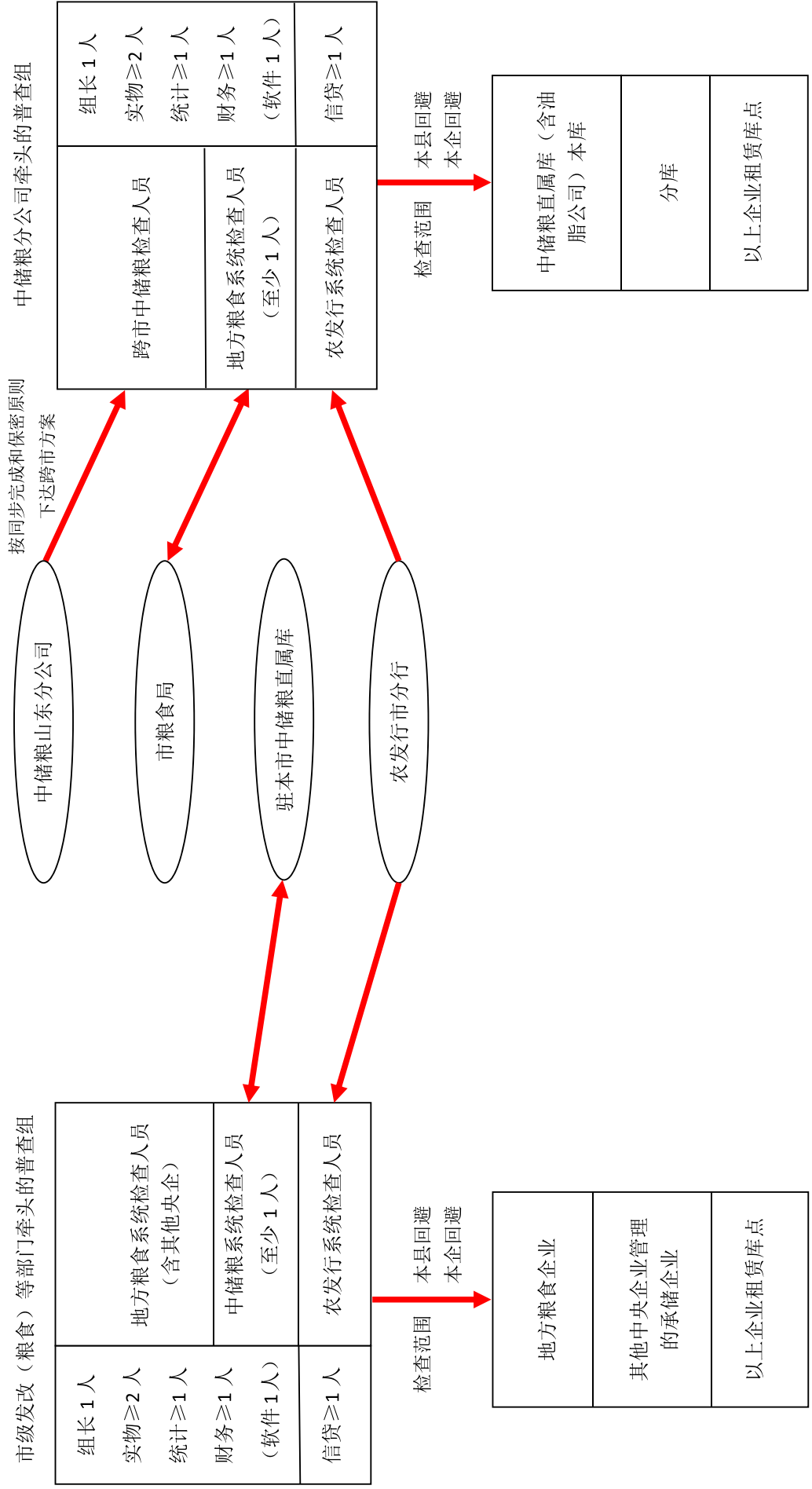
3. 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廉洁纪律，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大清查的活动，不得发生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

4. 严格执行保密规定，按规定程序和渠道，传输、审核、保存普查数据，严防发生泄密事件。检查期间，检查人员不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5. 增强安全意识，严守安全生产规定，严防发生安全事故。

附件：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数量普查组组建流程图

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数量普查组组建流程图



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质量清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的通知》（国办发〔2018〕61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4号）精神，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粮食〔2019〕247号）要求，为组织好我省大清查质量清查工作，现制订本方案。

一、清查范围和内容

（一）清查范围。包括各类企业存储的政策性粮食。政策性粮食包括中央储备粮、最低收购价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国家一次性储备粮、地方储备粮、地方政策性粮食。商品粮和地方储备成品粮不纳入此次质量清查范围。

（二）清查内容。政策性粮食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

二、组织实施

为提高质量清查结果的公信力，总结推广试点经验，按照国家从严清查的要求，将自查阶段由企业自行全面扦样检验，调整为自查和普查阶段融合，由省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协调

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大清查办”）统一组织扦样检验。

自查和普查融合阶段库存粮食质量清查的扦样、检验以及清查结果汇总分析、审核报送等组织协调工作由省大清查办统筹组织实施。

市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大清查办”）负责协助省大清查办做好扦样人员抽调、编组、培训、样品扦取、转送、检验以及清查结果汇总分析、审核报送等事宜。

在扦样开始前，由市大清查办提供纳入本市清查范围的所有政策性粮食实际储存库点名单，交本市质量清查扦样工作组。市、县级清查办和相关承检机构要协同做好相关质量清查工作。

三、清查方式

（一）自查、普查融合阶段扦样检验工作安排

自查和普查阶段的扦样检验融合进行（以下简称“融合方式”，即将自查阶段与普查阶段合并）。本着“统一抽调、混合编组、集中培训、综合交叉、本地回避”的原则，各市按省统一要求组成市级质量清查扦样工作组（以下简称“市级扦样组”），对本市纳入清查范围内的粮食承储企业（含分库区）的库存粮食进行逐仓（货位）扦样，被查企业应派人协助扦样，并按照交叉检验的原则将样品送指定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委托《山东省政策性粮食质量大清查专业检验机构名录》（以下简称《检

验机构名录》)中公布的检验机构承担。

省大清查办委托山东省粮油检测中心(以下简称“省粮油检测中心”)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统一制定扦样袋和封条以及《质量检查扦样登记表》(以下简称《扦样登记表》)等格式,各市按照统一格式制作使用。

(二) 考评选定承检机构

省大清查办统一组织做好承检机构选定工作,考评合格者纳入《检验机构名录》,并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同时,建立随机抽查和监督机制,对因检验技术人员变动以及检验能力下降等原因,无力承担本次大清查检验的机构,予以及时退出并更新《检验机构名录》。

(三) 扦样检验工作具体要求

1. 扦样人员选用: 市级扦样组可选用本市各级粮食检验机构、地方粮食储备企业、中储粮直属库长期从事粮油检验工作且经过本次清查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为扦样人员。扦样人员应能够熟练掌握扦样方法,并按要求开展工作,确保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

2. 扦样人员编组: 市级扦样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市大清查办委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委派中储粮系统有关负责同志担任。组成人员在全市范围内统一选调、混合编组、集中培训;并根据扦样任务量分成若干扦样

小组，每小组成员不少于 2 人并明确 1 名扦样负责人。扦样人员不得参加对本县（市、区）的扦样工作。原则上，4 月 5 日前各市要完成市级扦样组的组建，4 月 10 日前全面开展扦样工作。具体编组方式由各市结合实际确定。

3. 样品人工编号规则：样品人工编号按照省市行政代码编号，即 SQC+（省+市行政代码）+2 位小组编号+4 位数字，如：青岛市（3702）扦样，第 1 小组扦取的第 1 个样品编号为：SQC3702010001；第 3 小组扦取的第 9 个样品编号为：SQC3702030009。

4. 省级具体负责质量扦样联系人：姜红，电话：13165106771；负责检验联系人：赵莹，电话：13505316841。

5. 扦样纪律：

（1）扦样人员应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和国家《粮食库存质量检查方法》开展扦样工作，确保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

（2）扦样人员应严格保守企业信息秘密，不准泄密；

（3）扦样期间不准参加被检查企业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扦样的娱乐宴请等活动；

（4）不接收被检查企业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物；

（5）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做到遵纪守法、廉洁正派，自觉维护扦样人员的良好形象。

6. 扦样用品准备：样品袋、封条、红外测距仪、执法记录

仪、充电宝、电脑、记号笔、扦样登记表等，如有必要可适当购置部分深层扦样器。

7. 扦样检验培训计划：省大清查办统一组织扦样和承检机构的检验人员的省级培训，为各市培训师资人员；市大清查办负责统一组织辖区内全部扦样和承检机构检验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质检组织工作、扦样、软件应用、检验技术等。培训时间：原则上3月底前完成市级培训工作。

8. 样品扦取、传递和汇总：各市扦样组应根据预计的扦样数量和库点分布，科学合理制定扦样、集并和转送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样品在4月底前全部送达指定承检机构。扦取的样品原则上以市为单位进行集并和转送（扦样数量较大的地区可以县为单位及时采集转送）。鉴于本次清查扦取样品和检验数量较多，各市可结合实际采取边扦边送、边送边检等方式。

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项目包括重金属和真菌毒素。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的样品数量，要在兼顾不同粮食品种、性质、生产年限（或入库时间）基础上，由各市质量清查办按照样品总份数的10%比例送样检验。其中，检验小麦食品安全主要指标样品的份数由各扦样小组依照每扦取10份小麦样品确定1份样品的比例，兼顾粮食性质、生产年限（或入库时间）随机抽取；检验稻谷和大豆食品安全主要指标样品的份数由市大清查办依照辖区储存该品种粮食所需扦取样品数量的10%确定，

不足 1 份的按 1 份计算，由相关的扦样小组现场结合库存实际兼顾性质，生产年限（或入库时间）随机扦取。玉米不检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

市大清查办对稻谷、小麦、大豆库存逐货位统一组织扦样检验，承储企业不再自行扦样。对玉米库存根据本市库存总量并兼顾性质、储存年限、承储企业的原则，按不低于 10%的比例统一组织扦样检验，其余部分由承储企业提供截止清查时点 3 个月内的最新粮食质量检验报告，无法出具检验报告的，由承储企业逐货位自行扦样检验；承储企业不具备扦样检验能力的，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粮食检验机构实施扦样检验。

扦样小组在完成一个库区的全部扦样工作后，要对扦取的样品进行登统，形成该库区全部样品的《扦样登记表》、《全国政策性粮食质量大清查样品登统表》（以下简称《样品登统表》）、《未扦样货位统计表》，并将有关表格移交企业所在地市大清查办。

市大清查办要安排专人负责对照《扦样登记表》审核与录入原始信息，对集并样品逐一清点核对，对扦样企业的《样品登统表》、《未扦样货位统计表》进行审核、汇总，汇总后的有关表格随转送样品一并送至指定承检机构，并报省大清查办。

自查和普查融合阶段，承储企业原则上不得实施熏蒸作业。对于自查和普查融合阶段未扦样货位需要补扦的，各市清查办

要在5月20日前组织完成扦样工作，送交本市粮食检测机构或省大清查办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

9. 样品检验和数据汇总：省粮油检测中心主要承检全部样品10%的食品安全主要指标以及省级储备粮的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13市粮食检测机构（不含威海、滨州、菏泽）和山东中储粮粮油质监中心有限公司主要承检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为确保按时完成任务，各市承检机构可根据检验任务量，适时抽调地方储备粮库、中储粮直属库以及县级粮食质检站符合条件的人员和设备参与检验工作，部分设备也可跨市、跨单位借调使用。

10. 检查费用安排：省、市大清查办根据国家本次大清查的有关财务规定合理安排检查费用。市大清查办负责做好扦样用品准备、扦样送样用车及相关人员住宿安排，并承担有关费用。省大清查办统筹安排交叉检验工作。承检机构在检验期间产生的费用，省大清查办按照各机构分配的中央事权粮食样品数量和每个样品检验费用标准拨付中央事权和省级事权粮食样品检测费用。无法承担检验任务的市，需要向承担多出本区域样品数量的市支付相应地方事权粮食样品检验费用。

1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省大清查办负责统筹处理全省范围内的突发事件。扦样送样过程中，各市清查办具体负责做好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检验过程中，承检机构所在地市

大清查办负责处理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

在扦样过程中发现样品损毁时，要及时报告市大清查办，与被检查企业对接，联系样品重新扦取事宜；在样品储存和转运过程中发生损毁时，当事人要及时报告市大清查办和扦样人员，由扦样人员重新扦取样品；在检验过程中，发生样品损毁使样品失去代表性时，承检机构要及时报告省、市两级清查办，由省大清查办协调样品重新扦取事宜。在扦样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应急事件时，扦样人员要及时报告市级扦样组；在检验过程中发生应急事件时，承检机构要及时报告省、市两级清查办，同时都要采取必要措施，尽力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12. 其它事项：各承检机构要做好对检验人员培训和比对考核工作，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

（四）技术支持单位

省粮油检测中心作为本次质量清查的技术支持单位，提供扦样与检验的技术支持和指导，承担扦样与检验人员的省级技术培训；负责各市报送质量数据的审核、汇总分析以及上报工作；负责收集和整理本省地方事权粮食质量安全管理的相关文件和粮食安全储存水分的有关规定，报送省大清查办备案，并提供承检机构作为检验判定依据。

（五）做好准备工作

被检查单位应准备好采样所需的扦样工具以及必要的安全

防护工具、辅助人员、接电线、货位明细表及分布图、自查阶段实物底稿、转运袋等。

承检机构要提前做好样品接收、样品保存、检验场地、仪器设备、试剂耗材、检验人员编组、样品处置、检验质量控制、资料整理、数据保密备份等准备工作，对检验人员进行专业培训考核，指定专人负责检验数据的审核与录入、汇总分析以及上报工作。样品信息和检验数据录入人员应熟练掌握本次库存粮食质量大清查所用软件的使用方法。

四、扦样与送样

（一）样品扦取。扦样按照国粮发〔2010〕190 号和《关于〈中央储备粮油质量检查扦样检验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解释》（质检办便函〔2011〕5 号）、《关于 2018 年全国粮食库存大清查试点质量扦样方法补充说明的函（国粮办发）〔2018〕291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扦样时采取必要有效措施确保扦取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根据本次库存粮食大清查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对普查阶段扦样补充规定如下：

1. 散装粮食扦样。原则上以整仓（货位）为一个检验单位，分区、设点、按层，先下后上逐层进行扦样，从同一类型、同一位置扦样点的不同层点扦取的样品量应相等（每个扦样点约 0.5 公斤，两个区的共用点加倍），全部样品混合均匀后分样，形成检验样品。对于粮食数量不超过 8000 吨的货位，每一个货

位作为一个检验单位。对于个别罩棚仓、简易仓等一个货位粮食数量超过 8000 吨的，原则上以不超过 5000 吨作为一个检验单位，每增加 5000 吨增加一个检验单位，每个检验单位单独扦取一个检验样品（例如某个货位粮食数量为 12000 吨，应以每 4000 吨粮食作为 1 个检验单位扦样，该货位共扦取 3 个检验样品）。小型仓房、货位(含钢筋囤)可在同品种、同等级、同批次、同生产年份、同储存条件情况下，原则上以代表数量不超过 2000 吨，按权重比例从各仓房扦取适量样品合并，充分混合均匀后分样，形成检验样品。不能合并扦样的，应分别扦样。

房式仓分区设点扦样，中心点扦样点质量与四角点的扦样质量总和的比例为 1:1；圆仓（浅圆仓、砖圆仓、立筒仓）内圆点与其他点（含外圆点和中心点）的单点扦样质量比为 2:1，全部扦样点样品混匀后分样，形成检验样品。

对圆仓粮食的质量检查以扦样器能够达到的深度为准，每仓扦取一个检验样品。散装粮扦样划分扦样区域时，各区应按照长宽比值最小原则进行划分，避免出现扦样区域过于狭长。

为利于发现问题及兼顾样品代表数量，每个扦样区域的扦样点数量不变，扦样点位置应避免原有规定的扦样点，扦样人员可视具体情况适当调整扦样点，然后按点分层实施扦样。

调整每区扦样点位时，各扦样点位应分布均匀，确保样品代表性。按以下方法进行布点：边沿点位平移坚持“离墙 0.5 米”

原则，按照相同的方向（顺时针或逆时针）进行平移，点位最小位移不小于1米，最大位移不超过5米，并且不超过扦样区短边长度的五分之一；中心点以原中心点为圆心，在2米半径范围内任意点随机设置扦样点。

2.包装粮食扦样。在同品种、同等级、同批次、同生产年份、同储存条件下，每一个货位扦取一个样品。扦样点的布置应以确保人身安全和尽量避免破坏既有储粮形态为前提，在粮包质量分布很不均匀的情况下，可以翻包打井，扦取中层样品；如翻包打井确有困难，可在粮垛边缘和上层设点扦样。各点扦取的等量样品合并，充分混合均匀后分样，形成检验样品。

3.特殊情况。自查和普查阶段原则上不得实施熏蒸作业。确因特殊原因，正在移库、入库尚未形成固定货位或熏蒸作业的，暂不安排扦样，填写相关表格，由市大清查办随后实施补扦。正在出库已破仓的，可不安排扦样。经过严格确认，已经拍卖销售尚未出库的政策性粮食，可不进行扦样，严防以拍卖销售为名规避质量扦样检验行为。对新收购入库验收合格，原则上截止大清查时点3个月以内的政策性粮食，可不扦样检验，以验收检验结果为准。

其中，对正在实施熏蒸的粮食要查验熏蒸记录并做好登记，指定专门机构实时监督，散气后严格按本次大清查要求实施补

扦；对轮换入库的，待平仓后按上述要求实施补扦。拟实施气调储粮和薄膜密闭的仓房，应视情况暂缓实施，给库存质量大清查留有扦样时间；已经实施的，应视情况扦样。由于其他原因确实无法扦样的，应请示省大清查办确认。上述情况，凡是未能扦样的粮食货位，以及新收购入库已验收合格的粮食货位，要对情况整理汇总，按要求填写《未扦样货位统计表》一式两份，经扦样人员和被查企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分别报送市级和省大清查办，以便安排补扦或核对。已完成交易但还未出库的，不安排扦样。

4.样品份数、分样与封样要求。为减少扦样作业时间，原则上样品一式两份，送承检机构检验和备检；对于安排检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的样品，应增加两份（均送省粮油检测中心检验和备检），即一式4份。每份样品扦样量：小麦、玉米不少于2千克，稻谷、大豆不少于1千克。

扦取的样品应在扦样仓房（货位）进行现场分样（可用“四分法”），经扦样人和承储企业代表签字认可后加贴封口条封样，按统一要求进行编号，并在样品袋上予以标注。样品在封样前不得离开扦样人员的视线。

样品封样后，扦样人员应将检验样品、备检样品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样品分别装入转运袋中，并在转运袋上注明“检验样品”或“备检样品”或“食安样品”以及样品编号的起止号和

样品个数，以便于样品的核对与检验。转运袋由承储企业准备。

5.样品信息填写。扦样人员须现场填写《扦样登记表》，绘制扦样布点图，准确记录扦样点的位置，样品的品种、代表数量、储粮性质、产地（或调出地）及收获年度（或入库时间）、标称的入库质量等级、上层粮温等原始信息以及当地安全储存水分，表中无填写内容的空格以斜杠填充，所填信息须由扦样人和承储企业代表签字确认。《扦样登记表》一式3份，一份交企业所在地市大清查办用于样品的清点核对、登统和汇总分析，一份交企业省大清查办备案，一份随样品送承检机构；对于安排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的样品，应增加一份，随样品送省粮油检测中心。

扦样人员在完成所到库区全部扦样工作后，要对扦取的样品进行登统，形成该库区全部样品的《样品登统表》。《样品登统表》一式3份，一份交企业所在地市大清查办，一份交省大清查办备案，一份随样品送承检机构。《样品登统表》中企业库点名称要与省大清查办发放的企业名录完全一致。

扦样人员应佩戴执法记录仪或手机或其他工具，对仓号（或货位号）、扦样主要节点过程、扦样布点图进行音像记录和拍照，音像资料留存承储企业备查。承储企业应将音像资料妥善保管至2020年6月底。

（二）样品传递与汇总。各市扦取的样品应按要求安排专

人专车（或通过符合样品运送要求的快递渠道）将样品及时运送到指定的承检机构。样品运送和传递过程中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样品包装完好，防止雨淋，避免高温和光照，尽量缩短在途时间，必要时可采取分阶段送样方式，确保样品在传送和保管期间不发生质量异常变化。

（三）样品接收与保存。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认真检查样品包装和封口条有无破损，样品在运送和传递过程中是否受到雨淋、污染和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产生影响的情况，确认样品编号与《样品登统表》是否相符，并填写样品签收单。接收样品时如发现存在样品信息有误或不全、样品撒漏或受损、封条破损等情况，应及时与样品所在地市大清查办联系，实施核对或补扦等补救措施。样品接收后原则上应及时安排检验，对因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已安排扦样工作，暂不能安排检验的，样品应在低温条件下存放，以免发生品质变化。备检样品应在低温条件下保存至 2019 年底。承检机构应及时将样品接收情况报告省大清查办。

五、检验与判定

省大清查办根据专业粮食检验机构布局、检验能力、场地条件等情况，采取跨市异地交叉检验的方式，统筹安排样品的检验工作。对于一个货位粮食数量超过 8000 吨的，原则上以不超过 5000 吨为一个检验单位，以同一货位各检验单位检验结果

的平均值，作为该货位整体评价结果（限于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

（一）粮食质量检验与判定

1. 检验的主要质量指标

稻谷：色泽气味、出糙率、整精米率、杂质、水分、黄粒米。

小麦：色泽气味、容重、不完善粒、生霉粒、生芽粒、杂质总量、水分。

玉米：色泽气味、容重、不完善粒总量、生霉粒、霉变粒（仅限于2019年2月1日之后入库的玉米）、杂质、水分。

大豆：色泽气味、完整粒率、损伤粒率、热损伤粒、杂质、水分。

稻谷、小麦、玉米、大豆相关检验指标按照《稻谷》（GB1350）、《小麦》（GB1351）、《玉米》（GB1353）、《大豆》（GB1352）国家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2. 检验结果判定。质量指标根据粮食性质，按相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质量要求以及国粮发〔2010〕19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检验的主要项目有一项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判为不达标。

做不达标判定时，应按照相应的检验方法扣除检验允许偏差，即杂质的允许偏差不大于0.3个百分点，稻谷黄粒米的允

许偏差不大于 0.3 个百分点，小麦不完善粒的允许偏差不大于 0.5 个百分点，玉米不完善粒的允许偏差不大于 1.0 个百分点。

水分按当地安全储存水分判定。常规储存条件下水分超过安全储存水分的，判定为不达标。当地安全储存水分未明确规定的，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规定的水分判定。待烘干新粮不作水分评价，但应对样品代表数量进行单独统计。

对 2019 年 1 月 31 日之前入库的玉米，按照 GB1353-2009 进行检验判定；2019 年 2 月 1 日之后入库的玉米，按照 GB1353-2018 进行检验判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粮食储存品质检验与判定。稻谷、小麦、玉米、大豆分别按照《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 20569）、《小麦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 20571）、《玉米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 20570）、《大豆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 31785）国家标准规定的项目进行检验和判定。判定结果为宜存、轻度不宜存或重度不宜存。

（三）主要食品安全指标的检验与判定。真菌毒素和重金属检验主要指标详见相关检验结果表。各粮食品种的具体检验指标和检验结果判定按照相应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执行，检验项目有一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要求的，判为不合格。对于一个货位粮食数量超过 8000 吨的，若其中某一个或几个检验单位主要食品安全指标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要求，要对超标

区域的检验结果单独记录，单独评价。

对于以糙米、小麦作为检验试样，其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检测结果超标的，承检机构应按食用成品粮的使用目的，将其加工成大米、小麦粉（即：可食用部分）后再行复核，复核结果（注明大米、小麦粉的加工等级）与原检结果一并上报。以原检结果作为判定依据。

（四）检验要求。承检机构应按要求及时完成检验、复核、检验结果录入、汇总分析、数据反馈等工作。对临界值和超标样品，要认真进行复核，确保检验数据准确、可靠。

（五）复核检验。为加强检验工作的质量控制，在大清查期间，省大清查办将抽取一定数量样品进行复核检验。复核检验结果与原检验结果差别较大的，以复核检验结果为准。

六、结果汇总和反馈报送

5月25日前，承储企业要将自行扦样玉米的检验结果、新收购入库验收合格的政策性粮食检验结果，按照《检验结果表》填报，逐货位登统相关信息和检验结果，按规定要求报送市（地）级大清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承检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检验结果数据的填报、审核、汇总、分析和报送，在检验工作完成后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填写相关检验结果表和汇总表，确保每个仓房（货位）扦样信息与检验结果准确匹配。6月10日前，按照规定渠道将检验结

果电子版和纸质文档（加盖公章）报送省大清查办，同时反馈至扦样地的市大清查办进行复核。

6月10日前，省粮油检测中心负责将所检样品主要食品安全指标、省级储备粮的检验结果与所涉及的库点、仓房（货位）、性质、代表数量、检验判定结果等信息进行认真审核无误后，按要求录入大清查应用软件数据库。

市大清查办安排专人对本行政区域承储企业政策性粮食质量和储存品质检验结果涉及的库点、仓房（货位）、性质、代表数量等信息进行认真审核无误后，将承储企业分库点、分仓房（货位）检验结果（含企业自行报送的新粮验收数据）按要求录入大清查应用软件数据库，有关数据报送省大清查办，并分别反馈相关县级大清查协调机制办公室和承储企业。6月底，各市人民政府行文向省大清查办报送质量清查汇总结果（加盖公章）和工作报告。清查结果和报告，实行各部门单位联签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签署制度。

省级质量数据汇总和分析工作具体由省粮油检测中心承担，7月10日前，省粮油检测中心向省大清查办提交全省数据汇总结果和分析报告。

省级质量数据汇总联系人：李维克，电话：18560050888。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清查办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责任分工，确保自查、普查融合阶段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要及时了解掌握扦样和检验工作进度情况，建立统一调配协调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二）严明工作纪律。各地要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身体健康的人员参加质量大清查工作，优先选调有库存检查经验的优秀人员。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检查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大清查工作的任何活动。

（三）严格技术规范。样品扦取与检验工作要严格执行技术规范、标准，确保样品真实、检验结果准确。扦样人员对样品的真实性和代表性以及样品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检验机构对样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对检验样品（包括委托）和检验数据承担保密责任。市大清查办对上报的质量清查汇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普查、国家抽查阶段，原则上不接受企业的复检申请。普查阶段，企业对检测结果确有异议的，并能提供以往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该批粮食的检验报告的，可以向省大清查办提出申请复议。

（三）压实工作责任。扦样、检验、数据审核与汇总等各环节都要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实行普查工作组长负责制，做到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检查结果实行终身责任追究，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

（四）树立安全意识。扦样人员要时刻注意交通安全，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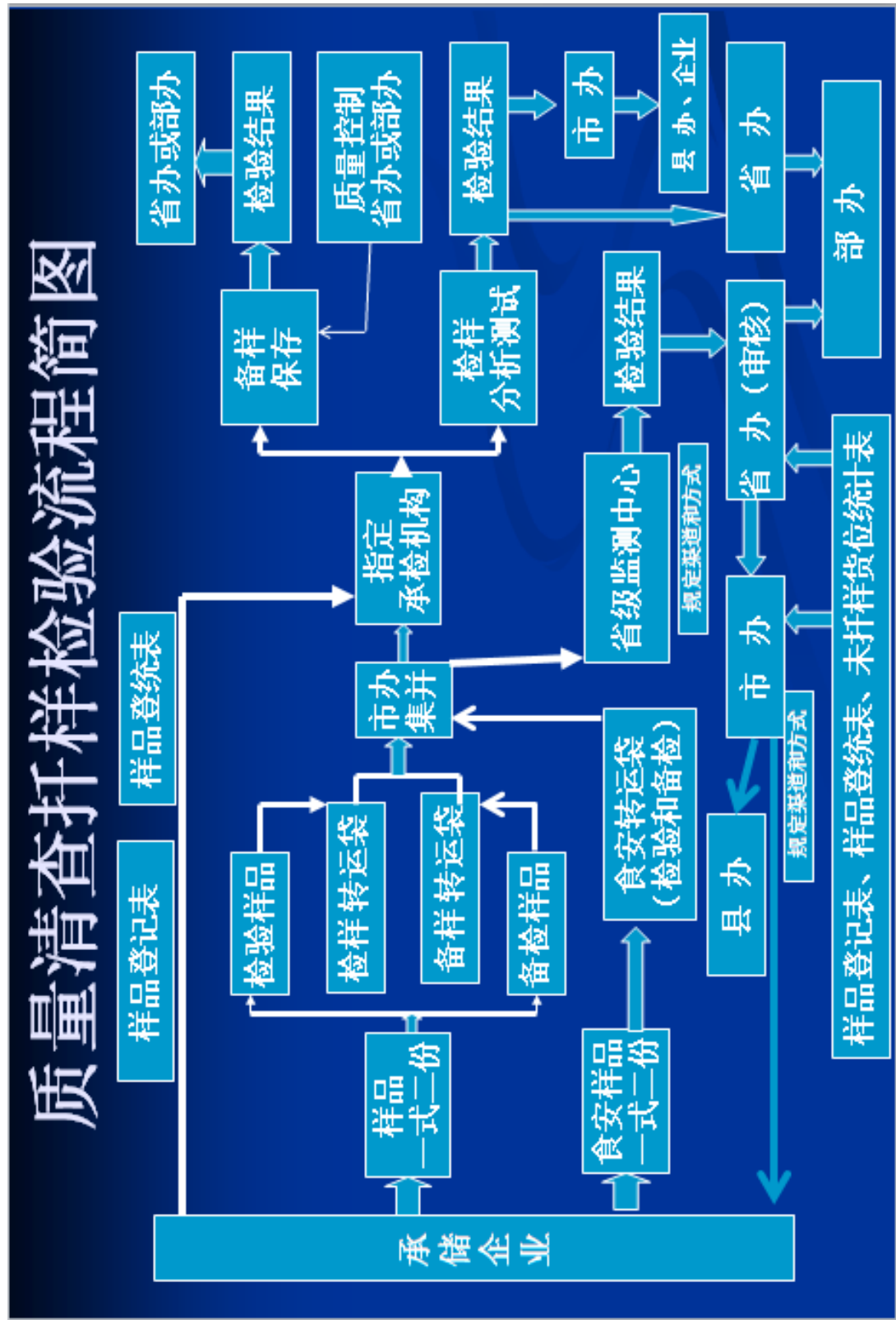
证人身安全，确保样品安全。检验人员要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开展检验工作，保证人身安全和检验数据安全。

附表：1. 质量清查扦样检验流程简图

2. 2019 年库存粮食质量大清查承检机构一览表

附表 1

质量清查扦样检验流程图



2019年库存粮食质量大清查承检机构一览表

序号	检验机构	联系人	手机	承检区域、品种和性质	检验项目
1	山东省国家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中心	武丽华	18553159572	全省小麦、稻谷、大豆10%的样品食品主要安全指标, 省级储备小麦、稻谷的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	食品主要安全指标、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
2	山东济南国家粮食质量监测站	孔云飞	15098871788	淄博和威海2市的小麦、玉米样品	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
3	山东青岛国家粮食质量监测站	陈元林	18561378287	济宁市的小麦、稻谷、玉米样品	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
4	山东淄博国家粮食质量监测站	晏君哲	15615833215	济宁市的小麦、玉米样品	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
5	山东枣庄国家粮食质量监测站	李君	13906328336	潍坊市的小麦、玉米样品; 德州地方事权粮食	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
6	山东东营国家粮食质量监测站	刘岩	18860677680	聊城市的小麦、玉米样品	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
7	山东烟台国家粮食质量监测站	冷佳琦	15688511722	菏泽市的小麦、玉米样品	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
8	山东潍坊国家粮食质量监测站	张银海	18764701977	枣庄市的小麦、稻谷、玉米样品	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
9	山东济宁国家粮食质量监测站	济宁站	15105371707	青岛市的小麦、稻谷、玉米样品	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
10	山东泰安国家粮食质量监测站	徐焕发	13053827787	临沂市的小麦、稻谷、玉米样品	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
11	山东日照国家粮食质量监测站	门奎韬	15066333972	滨州市的小麦、玉米样品	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
12	山东临沂国家粮食质量监测站	孙祎	15069992563	泰安市的小麦、稻谷、玉米样品	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
13	山东德州国家粮食质量监测站	李勇	13853425999	烟台市的的小麦、稻谷、玉米样品	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
14	山东聊城国家粮食质量监测站	王然然	17560380201	东营和日照2市的小麦、稻谷、玉米样品	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
15	山东中储粮粮油质监中心有限公司	王春霞	18953160865	德州中央事权粮食以及全省大豆样品	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

抄送：省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鲁粮集团。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印发
